

#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##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关于《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年 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核查说明

永证函字(2022)第710137号

致：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作为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福成五丰”或“公司”)聘请的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,我们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给福成五丰的《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年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(上证公函(2022)0295号)(以下简称“监管函”)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,我们的核查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。针对上述核查事项,我们的核查结果如下:

**问题三、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年审会计师应当核实,除年报已披露的强调事项外,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审计意见的情形。**

回复:

我所在收到福成五丰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述监管函之后,对福成五丰2021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详细复核检查,经复核检查后认为,不存在其他影响审计意见的情形。

此外,截至本核查说明日,福成五丰财务总监程静已经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书面确认: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(包括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,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)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福成五丰 2021 年度年报，除年报已披露的强调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影响审计意见的情形。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(项目合伙人)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

